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04-038 号

被告知人：广东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沙路 8 号 2 号楼 115 室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莫尹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1AJ7C6L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，没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，逾期不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沙路 8 号 2 号楼 115 室现场照片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04-038 号）、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相关材料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二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吊销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刘洪德 萧楚健 电话：88827889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 7 月 23 日

